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中裕恒绩评【2025】1105号

主管单位：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

委托单位：新绛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中裕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陈雅枝

2025 年 11 月

目录

摘 要 ..... - 1 -
绩效评价报告 ..... - 5 -
一、基本情况 ..... - 5 -
（一）项目概况 ..... - 5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12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 13 -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 - 13 -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 - 15 -
（三）评价原则及方法 ..... - 15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17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19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2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23 -
（一）决策类指标 ..... - 23 -
（二）过程类指标 ..... - 27 -
（三）产出类指标 ..... - 29 -
（四）效益类指标 ..... - 31 -
五、存在的问题 ..... - 35 -
六、相关建议 ..... - 36 -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9 -
附件 2：访谈报告 .....- 47 -
附件 3：问卷调查 .....- 50 -
附件 4：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 52 -
附件 5：合规性检查报告 .....- 56 -
附件 6：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 59 -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新绛县作为民族戏曲和民间艺术之乡，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目前新绛县新城区文化活动设施主要为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规划馆、图书馆等，均集中在新城区，新城区文化馆由于规模小、档次低，仅能容纳200人，舞台面积小，大型场景无法演出，无法满足群众的文体需求，制约着新绛县文化事业的发展。老城区文化馆已经闲置，无法使用。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推动新绛县文旅融合发展，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决定由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实施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项目，拟将原绛州剧院改造为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后总建筑面积约3330㎡。

二、资金管理情况

2024年5月30日，山西省财政厅下达《关于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综〔2024〕24号），分配该项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1000万元。

2025年4月8日，新绛县财政局下达《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教指〔2025〕2号），批复文化活动中心审图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万元。

2025年8月1日，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向新绛县政府提交

《关于申请拨付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前期资金的报告》，经县领导及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该项目县级资金30万元。

综上所述,该项目2024—2025年财政预算资金为1032万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该项目共到位财政专项资金103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0万元，县级资金32万元。该项目共使用财政资金1030.724万元，其中2024年使用财政资金1000万元，2025年使用财政资金30.724万元。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为8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8	90
B 过程	20	15	75
C 产出	30	25	83.33
D 效益	30	28	93.33
合 计	**100**	**86**	**86**

四、存在的问题

（一）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合同管理方面:根据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与山西凯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付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40%，根据工程施工进

度进行支付二批40%，三批10%。审定金额确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8%，竣工验收后支付8%，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支付施工方工程款920万元，占合同金额的79.95%，2024年已完成原有拆除、土方开挖、桩基工程，完工进度率为20%，工程款支付比例不符合合同约定。

档案管理方面：该项目尚未完工，施工资料由施工方自行保管，评价组查阅施工日志发现部分施工日志不完整，缺少记录人。施工日志不齐全，未能及时归档。

（二）工程建设进度滞后

2024年11月27日，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与山西凯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计划工期为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6月28日。

该项目于2024年11月28日开工，2024年已完成原有拆除、土方开挖、桩基工程，完工进度率为20%。截至2025年6月28日，已完成主体工程12.8m以下全部施工以及土方回填，累计完工进度率为45%。截至2025年10月31日，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工程完成，累计完工进度率为80%，目前尚未完工。

五、相关建议

（一）健全监管机制，巩固制度执行成效

针对合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优化付款流程，明确责任

主体。修订项目付款审批流程，将“进度核查结果”作为付款审批的前置环节，由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党组会议出具意见后，方可进入财政支付流程。对付款比例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申请予以退回，形成“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付款监管体系。二是完善合同补充条款，防范履约风险。与施工方（山西凯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细化“进度确认标准”“超付处理方式”及“违约追责条款”。

针对档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明确档案管理责任，规范保管主体。指定专人担任档案管理员，负责对接施工方，及时收集施工日志、检验报告、材料合格证等核心资料，建立《资料交接台账》，双方签字确认，确保资料可追溯。二是对已存在的不完整施工日志，责令施工方尽快补充完善，分项工程完工后，施工方需及时提交完整的分项资料，经监理审核后移交文旅局归档。同时，搭建电子档案管理平台，对重要资料进行数字化扫描存档，防止纸质资料遗失、损毁。

（二）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建议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聚焦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问题，始终坚守工程质量底线，以科学调度、责任压实为抓手，精准施策强化进度管控，推动建设工程尽快顺利竣工。

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强化预算部门项目绩效管理责任，提高预算分配、使用、管理整体绩效，保障资金发挥预期效益，受新绛县财政局委托，山西中裕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新绛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价基准日，对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项目进行评价。为有序高效完成相关工作，特制定本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文化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让城乡居民更好地参与文化活动，培养文艺技能，享受文化生活，激发文化热情，

增强精神力量，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奠定基础。

新绛县作为民族戏曲和民间艺术之乡，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目前新绛县新城区文化活动设施主要为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规划馆、图书馆等，均集中在新城区，新城区文化馆由于规模小、档次低，仅能容纳200人，舞台面积小，大型场景无法演出，无法满足群众的文体需求，制约着新绛县文化事业的发展。老城区文化馆已经闲置，无法使用。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推动新绛县文旅融合发展，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决定由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实施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项目，拟将原绛州剧院改造为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后总建筑面积约3330㎡。

2.立项依据

（1）《“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2）《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3）《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4）《新绛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发展目标纲要》；

（5）《新绛县人民政府专项工作会议纪要》（〔2024〕10次）。

3.项目批复及评审情况

（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4年5月8日，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为《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对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审管审〔2024〕17号），批复内容如下:

项目编码：2405-140825-89-01-447888;

建设地点：新绛县四府街绛州宾馆西侧;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将原绛州剧院改造为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后总建筑面积3330㎡。主要包括建筑改造工程、结构加固改造工程、电气改造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暖通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建筑室外保温及室外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期限：7个月;

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估算1574.7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13.1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8.44万元，基本预备费143.16万元。项目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县

财政筹措解决。

（2）初步设计批复

2024 年 5 月 11 日，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为《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对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的批复》（新审管审〔2024〕18 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包括建筑改造工程、结构加固工程、电气改造工程、水暖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室外装饰装修改造工程等。本项目拟将原绛州剧院改建为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需新增消防水池及泵房。

设计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1482.2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82.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6.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83.9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配套解决。

（3）财政预算评审情况

2024 年 9 月，新绛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该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评审报告，审定总金额为 1237.39 万元，其中工程费 1182.92 万元，其他费用 54.47 万元。

4.项目实施情况

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024 年 11 月 15 日确定山西凯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1150.75 万元，工期 210 日历天。

2024 年 11 月 27 日，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与山西凯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计划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开工，2024 年已完成原有拆除完成、土方开挖完成、桩基工程完成、完工进度率为 20%。截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已完成主体工程 12.8m 以下全部完成土方回填完成，累计完工进度率为 45%。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主体结构工程完成、二次结构工程完成、累计完工进度率为 80%。

5.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预算情况

2024 年 5 月 30 日，山西省财政厅下达《关于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综〔2024〕24 号），分配该项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10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8 日，新绛县财政局下达《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教指〔2025〕2 号），批复文化活动中心审图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万元。

2025 年 8 月 1 日，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向新绛县政府提交

《关于申请拨付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前期资金的报告》，经县领导及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该项目县级资金30万元。

综上所述，该项目2024—2025年财政预算资金为1032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该项目共到位财政专项资金103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0万元，县级资金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 资金到位情况

日期	文号	资金性质	金额（万元）
2024.6.15	《关于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4〕6号）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1000.00
2025.4.8	《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教指〔2025〕2号）	县级资金	2.00
2025.8	新财教指〔2025〕14号	县级资金	30.00
合计			**1032.00**

（3）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该项目共使用财政资金1030.724万元，其中2024年使用财政资金1000万元，2025年使用财政资金30.724万元。具体资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收款单位	日期	支付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支付比例（%）
农民工工资	山西凯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024.12.26	80.00	1150.75	86.90

项目	收款单位	日期	支付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支付比例（%）
工程款	山西凯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11.28	460.299838		
		2024.12.26	459.700162		
		小计	**1000.00**		
消防设计审图费	运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2025.4.24	1.00	16.60	6.02
监理费	山西腾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8.28	6.00	20.495	29.28
代理费（招标代理费）	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8.28	4.00	4.00	100.00
预算编制费（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9.23	4.124	4.124	100.00
设计费（施工图）	山西路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9.23	6.00	26.60	22.56
设计费（初步设计成果）	山西路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9.23	9.60	9.60	100.00
合计			**1030.724**	**1232.169**	**83.93**

6.项目组织管理

新绛县财政局：根据该项目实施安排和实际需求，负责筹集和安排所需资金。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密切配合，优化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能够快速、准确地拨付到位。

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统筹协调项目实施，落实任务，完成建设目标。

7.利益相关方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资金拨付部门：新绛县财政局；

（2）实施单位：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

（3）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华灵四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初步设计单位：山西路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施工单位：山西凯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监理单位：山西腾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受益对象：新绛县广大人民群众。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评价组梳理出以下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打造成为绛州鼓乐、蒲剧等传统文化展示舞台和地域文化交流平台，对传承和弘扬区域传统文化、激发文化热情具有重要作用。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建成后，有利于古城开发与利用，将为市民与游客提供一个独特的文化休闲舞台和地域文化交流展示平台，成为体现新绛历史文化和现代城市品位的地标性建筑；同时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竞争力和城市品位，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提升新绛县城市形象，推动新绛县文旅融合发展。

2.绩效指标

表 1-3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改造面积	=3330 ㎡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482.2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完善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推动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可持续影响	监督检查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评价组通过查阅账簿、访谈、实地调研、调查问卷、走访等形式，收集项目立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等资料，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分析项目是否达到预期产出和效益，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的绩效情况，及时发现该项目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2.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 年 8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9 号修订）；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

（5）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7）《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8）《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

（9）《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10）《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9 号）；

（11）《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2〕34号）；

（12）《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48号）;

（13）《新绛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新财发〔2020〕1号）；

（14）《新绛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15）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项目，涉及财政专项资金1032万元。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5年10月31日。

绩效评价范围为专项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三）评价原则及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独立原则。评价机构在新绛县财政局和新绛县文化和

旅游局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资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严格按照新绛县财政局的要求和绩效评价规定的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受益对象满意、绩效相关评价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检验项目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1）因素分析法：针对该项目，评价组首先梳理项目评价点和影响因素。本次评价项目影响因素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各项制度、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资金拨付的过程管理等。据以上因素，设置指标体系，综合全面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公众评判法：对本次评价中无法进行量化的指标，采取调查问卷和实地访谈的方式进行。评价组为考察项目实施的效益，抽取项目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3）比较法：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评价组将项目实施成果与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设计思路及依据

评价组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了绩效逻辑路径。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通过社会调查、实地调研等工作支持。

2.评价方式

本方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分值由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明确考核内容或实地调研、问卷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对比该项指标是否符合计划或目标任务要求，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3.赋分规则

（1）直接赋分。主要适用于进行是否满足的单一评判指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减相应的分数。

（2）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同时设置及格门槛。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数据变化进行设定。

（3）满意度赋分。适用于对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根据实际满意程度得分。

4.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内容，参考项目特点设计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突出以“结果导向”为核心理念，注重项目实施的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4 大类组成，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和 21 项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一级指标设置如下:

（1）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考察。

（2）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察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考察。

（3）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用于评价资金使用后的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方面进行考察。

（4）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用于评价资金使用后的效益。从项目完成后预计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察。

5.分值评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表 2-1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90≤分值≤100	优
80≤分值<90	良
60≤分值<80	中
分值<60	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组人员及分工

为使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成立绩效评价组，评价组由 5 人组成。其中，主评人为陈雅枝。具体分工如下表所

示:

表 2-2 人员分工表

姓名	职位	职称	岗位职责
李晓英	质量控制 复核人	注册会计师	协调沟通，参与制定实施方案，修改绩效评价报告，督导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
师晓琳	二级复核人	中级会计师	参与制定实施方案，督促小组成员按照时间进度执行业务，参与总报告修改，审核总报告。
陈雅枝	绩效评价组组长 主评人	中级会计师	组织制定实施方案与现场绩效评价、设计问卷调查方案、撰写总报告。
田伟娜	绩效评价组 成员	初级会计师	协助制定实施方案、指标设计、撰写报告，现场绩效评价、问卷调查。
许　飞	绩效评价组 成员	初级会计师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2.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及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评价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评价报告撰写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评价准备阶段（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在收集、审核资料的基础上，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在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送新绛县财政局审核。

修改完善实施方案。评价组根据新绛县财政局及相关专家的评审意见，对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

收集、审核资料。评价组根据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审查和分析。

现场核查。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现场核查范围，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和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采取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验证核实。

自评复核。评价组对实施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实，并提交绩效自评复核情况表。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真实、自评结果是否客观等，并视评价工作需要，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综合评价。评价组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撰写报告。评价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

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等。

提交报告。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论证报告。新绛县财政局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论证，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充分性及所提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论证。

完善报告。评价组根据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并于11月30日前报送新绛县财政局。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按相关规定整理工作底稿、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并妥善保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为8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8	90
B 过程	20	15	75
C 产出	30	25	83.33
D 效益	30	28	93.33
合 计	**100**	**86**	**8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

项目决策评价主要是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分析。决策类指标设计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7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一级指标决策类得分合计		**20**	**18**	**90**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新绛县作为民族戏曲和民间艺术之乡，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目前新绛县新城区文化活动设施主要为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规划馆、图书馆等，均集中在新城区，新城区文化馆由于规模小、档次低，仅能容纳 200 人，舞台面积小，大型场景无法演出，无法满足群众的文体需求，制约着新绛县文化事业的发展。老城区文化馆已经闲置，无法使用。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

化需要，推动新绛县文旅融合发展，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决定由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实施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项目，拟将原绛州剧院改造为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后总建筑面积约3330 ㎡。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

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4 年 5 月 8 日，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为《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对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审管审〔2024〕17 号）。

2024 年 5 月 11 日，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为《新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对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的批复》（新审管审〔2024〕18 号）。

2024 年 9 月，新绛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该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评审报告，审定总金额为 1237.39 万元，

其中工程费 1182.92 万元，其他费用 54.47 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包含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该项目为跨年度实施工程，但绩效目标未按年度进行设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无法与年度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无法完全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满分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单位将项目年度目标分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指标。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核，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进行考核，满意度指标为受益人群满意度。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比如时效指标为“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指标值为“100%”，指标为定性指标，但指标值为定量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提高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指标值为“100%”，指标为定性指标，但

指标值为定量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满分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4 年 9 月，新绛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该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评审报告，审定总金额为 1237.39 万元，其中工程费 1182.92 万元，其他费用 54.47 万元。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充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等相关标准编制。

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4 年 5 月 30 日，山西省财政厅下达《关于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综〔2024〕24 号），分配该项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10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8 日，新绛县财政局下达《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教指〔2025〕2 号），批复文化活动中心审图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万元。

2025 年 8 月 1 日，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向新绛县政府提交《关于申请拨付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前期资金的报告》，经县领导及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该项目县级资金 30 万元。

综上所述,该项目2024—2025年财政预算资金为1032万元。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二）过程类指标

项目过程评价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资金管理主要评价项目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主要评价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过程类指标设计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75%。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7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4	50
一级指标过程类合计		**20**	**15**	**75**

（1）B11 资金到位率

截至2025年10月31日，该项目共到位财政专项资金103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0万元，县级资金3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2）B12 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共使用财政资金 1030.724 万元，其中 2024 年使用财政资金 1000 万元，2025 年使用财政资金 30.7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8%。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项目单位原始单据、记账凭证、明细账等相关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报销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项目资金核算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项目资料，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实施组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和财务制度合法合规，详细完整，对相关资金的申请、审批、运用等作了具体规定。但缺少工程施工管理制度，缺乏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有效管理。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满分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5）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合同管理方面: 根据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与山西凯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付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 40%，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支付二批 40%，三批 10%，审定金额确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8%，竣工验收后支付 8%，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施工方工程款 920 万元，占合同金额的 79.95%，2024 年已完成原有拆除完成、土方开挖完成、基础工程完成、完工进度率为 20%，工程款支付比例不符合合同约定。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档案管理方面: 该项目尚未完工，施工资料由施工方自行保管，评价组查阅施工日志发现部分施工日志不完整，缺少记录人。施工日志不齐全，未能及时归档。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绩效自评方面: 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未针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满分 8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50%。

（三）产出类指标

项目产出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产出数量主要评价工程完成率；产出质量主要评价验收合格率；产出时效主要评价完成及时性；产出成本主要评价成本

节约率。产出类指标设计分值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工程完工率	10	8	80
C2 产出质量	C21 验收合格率	6	6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6	3	5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8	8	100
一级指标产出类合计		**30**	**25**	**83.33**

（1）C11 工程完成率

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开工，2024 年已完成原有拆除完成、土方开挖完成、桩基工程完成、完工进度率为 20%。截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已完成主体工程 12.8m 以下全部完成土方回填完成，累计完工进度率为 45%。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主体结构工程完成、二次结构工程完成、累计完工进度率为 80%。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2）C21 验收合格率

该项目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和验收标准，符合设计中的功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监理制度、工程造价审核制度，工程建设由监理公司进行阶段性验收，对验

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进行复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3）C31 完成及时性

2024 年 11 月 27 日，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与山西凯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计划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目前尚未完工，根据评分标准，扣 3 分。

满分 6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50%。

（4）C41 成本节约率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1482.2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82.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6.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83.90 万元。2024 年 11 月 27 日，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与山西凯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150.7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已支付工程款 920 万元，已支付工程款未超出合同金额，未超出概算工程费用金额。

满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四）效益类指标

项目效益类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主要评价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提升城市形象；可持续影响主要评价长效机制健全

性；满意度主要评价实施单位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效益类指标设计分值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D11 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4	4	100
	D12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4	4	100
	D13 提升城市形象	4	4	100
D2 可持续影响	D21 长效机制健全性	8	8	100
D3 满意度	D31 实施单位满意度	4	4	100
	D32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4	66.67
一级指标效益类合计		**30**	**28**	**93.33**

（1）D11 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为核心，以普惠性、均等化、便利性为基本特征，是衡量区域文化发展水平与民生保障能力的重要标志。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主导实施的文化旅游活动中心建设，并非单一的场馆工程，而是立足县域文化底蕴与群众需求，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行的系统性优化与升级，其在完善服务网络、提升供给质量、激活文化活力等方面发挥着多重关键作用，为县域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D12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新绛县文化旅游活动中心以“文化+旅游”为核心定位，将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发展有机结合，既丰富了旅游的文化内涵，又拓展了公共文化服务的载体与空间，实现了“文化惠民”与“旅游兴县”的双向赋能。

活动中心可作为县域旅游的重要节点，为游客提供旅游咨询、文化讲解、非遗体验等服务，让游客在游览古迹的同时，能够深度感受新绛的民俗文化与人文底蕴，提升旅游体验的层次感与丰富度。同时，中心举办的各类文化活动，如书法展览、鼓乐表演等，可吸引周边地区的文化爱好者与游客参与，形成“以文促旅、以旅兴文”的良性循环。这种文旅融合的模式，不仅让公共文化服务突破了“本地群众”的局限，将服务范围延伸至游客群体，更让文化资源转化为旅游优势，为县域经济发展注入活力，实现了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的统一，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新路径。

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3）D13 提升城市形象

文化活动中心建成后，将填补新绛县没有展示场所的空白，在满足展览、表演的功能基础上，还可以兼顾举办各种展销会，交易会，人才招聘会等，还可以开展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完善了城市的功能，提升了新绛县的城市形象和品位，展示了城市的文

化底蕴和魅力。

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4）D21 长效机制健全性

新绛县在推进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过程中，始终坚持“建管并重、长效运营”的理念，从制度保障、资金支撑、人才建设、群众参与及考核评价五个维度，构建起一套系统完备、运转高效的长效机制，为活动中心长期稳定服务县域群众、传承地方文化提供了坚实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明确了具体管理人员，包括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劳资专管员、劳动监察机构网络责任人等。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人员配置合理保障了工程的顺利实施。

满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5）D31 实施单位满意度

为更好更全面地了解相关部门满意度，评价工作组向项目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共发放问卷 5 份，收回有效问卷 5 份，统计得出平均满意度为 100%，详见附件 4。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90%，得 4 分。

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6）D32 社会公众满意度

为更好更全面地了解相关部门满意度，评价工作组向乡镇

（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经费项目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共发放问卷 11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09 份，统计得出社会公众平均满意度为 83.49%，详见附件 4。根据评分标准，80%≤满意度＜90%得 4 分。

满分 6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五、存在的问题

（一）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合同管理方面：根据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与山西凯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付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 40%，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支付二批 40%，三批 10%，审定金额确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8%，竣工验收后支付 8%，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施工方工程款 920 万元，占合同金额的 79.95%，2024 年已完成原有拆除完成、土方开挖完成、基础工程完成、完工进度率为 20%，工程款支付比例不符合合同约定。

档案管理方面：该项目尚未完工，施工资料由施工方自行保管，评价组查阅施工日志发现部分施工日志不完整，缺少记录人。施工日志不齐全，未能及时归档。

（二）工程建设进度滞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与山西凯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计划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开工，2024 年已完成原有拆除完成、土方开挖完成、桩基工程完成、完工进度率为 20%。截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已完成主体工程 12.8m 以下全部完成土方回填完成，累计完工进度率为 45%。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主体结构工程完成、二次结构工程完成、累计完工进度率为 80%，目前尚未完工。

六、相关建议

（一）健全监管机制，巩固制度执行成效

针对合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优化付款流程，明确责任主体。修订项目付款审批流程，将“进度核查结果”作为付款审批的前置环节，由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党组会议出具意见后，方可进入财政支付流程。对付款比例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申请予以退回，形成“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付款监管体系。二是完善合同补充条款，防范履约风险。与施工方（山西凯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补充协议，细化“进度确认标准”“超付处理方式”及“违约追责条款”。

针对档案管理方面存在的一是明确档案管理责任，规范保管主体。指定专人担任档案管理员，负责对接施工方，及时收集施工日志、检验报告、材料合格证等核心资料，建立《资料交接台账》，双方签字确认，确保资料可追溯。二是对已存在的不完整施工日志，责令施工方尽快补充完善，分项工程完工后，施工方需及时提交完整的分项资料，经监理审核后移交文旅局归档。同时，搭建电子档案管理平台，对重要资料进行数字化扫描存档，防止纸质资料遗失、损毁。

（二）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建议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聚焦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问题，始终坚守工程质量底线，以科学调度、责任压实为抓手，精准施策强化进度管控，推动建设工程尽快顺利竣工。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访谈报告

3.问卷调查

4.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5.合规性检查报告

6.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山西中裕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立项是否与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符合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满足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满足得 0.6 分，否则不得分。	国家、省、市级相关政策文件、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单位职能文件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满足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满足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申报材料、实施方案等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得分
A 决策	20	A2 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全面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完全相关得 1 分，有 1 处不相关扣 0.5 分，扣完为止。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得 1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4.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匹配。完全匹配得 1 分，有 1 处不匹配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计划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合理的绩效指标。已划分为具体的合理的绩效指标得 1 分，有 1 处不细化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2.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1 分，有 1 处不清晰不可衡量扣 0.5 分，扣完为止。 3.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是否相对应。完全对应得 1 分，有 1 处不对应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计划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得分
A 决策	20	A3 资金投入	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或会议讨论。经过论证或会议讨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得 1 分，有 1 处不匹配扣 0.5 分，扣完为止。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符合此项规定得 1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 1 分，有 1 处不匹配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计划、“三重一大”会议纪要、资金下达文件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依据充分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合理得 1.5 分，否则不得。	项目实施计划、“三重一大”会议纪要、资金下达文件	3
小计	20		20		20					1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得分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8	B1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资金下达文件、财务资料	2
				B12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1.预算执行率≥95%，得 2 分； 2.60%≤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60%）*指标分值/（95%-60%） 3.预算执行率＜60%时，不得分。	资金支付凭证	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1.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不得分（一票否决项）。	资金支付凭证、财务管理制度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得分
B过程	20	B2组织实施	12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1.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应的业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2分，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2.各项合法合规，详细完整，对相关资金的申请、审批、运用等做了具体规定，得2分，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	3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1.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到位得2分，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合同管理制度执行到位得2分，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3.档案管理制度执行到位得2分，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4.绩效自评管理制度执行到位得2分，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	4
小计	20		20		20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得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0	C11 工程完工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完成情况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完成率=（实际完工量/计划完工量）×100%。 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具体工程量，得 10 分，否则根据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工程施工资料等	8
		C2 产出质量	6	C21 验收合格率	6	项目质量检测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工程分项工程、隐蔽工程经过检验验收，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工程分项工程、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得 3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等	6
		C3 产出时效	6	C31 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及时	1.根据签订的合同工期及时开工得 3 分，每延期 1 天扣 0.1 分，扣完为止； 2.根据签订的合同工期及时完工得 3 分，每延期 1 天扣 0.1 分，扣完为止。	开工报告、完工报告、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等	3
		C4 产出成本	8	C41 成本节约率	8	项目实际成本与概算金额对比，计算项目节约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节约率=（概算金额-实际成本）*100%/概算金额。	≥0	1.节约率≥0%，得 8 分； 2.-5%≤节约率＜0，得 5 分； 3.-10%≤节约率＜-5%，得 2 分； 4.节约率＜-10%，得 0 分。	项目概算、工程合同、工程结算报告、工程款支付凭证等	8
小计	30		30		30					2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得分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2	D11 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4	考察项目实施对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所起的作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完善	1.文化旅游活动中心的建设将弥补城市现有文化服务体系的不足，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文化旅游活动中心的建设将成为举办各类文化活动的重要场所，为当地群众提供了更多接触文化艺术的机会，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资料、现场核查	4
				D12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4	考察项目实施对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所起到的作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推动	1.文化旅游活动中心的建设有助于提升新绛县的旅游吸引力，将文化资源转化为旅游资源，促进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文化旅游活动中心的建设将进一步加强对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资料、现场核查	4
				D13 提升城市形象	4	考察项目实施对提升城市形象所起的作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提升	1.项目的实施将提升新绛县的城市形象和品位，展示城市的文化底蕴和魅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通过举办各类大型文化活动和旅游推介活动，提高新绛县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吸引更多的人才和投资，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资料、现场核查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目标值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得分
D 效益	30	D3 可持续影响	8	D31 长效机制健全性	8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制定有健全的长效机制，为项目持续运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健全	1.项目建设运行管护等机制健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管理责任到人并落实到位，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施工单位人员配置到位保障项目开展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长效管理机制、现场核查	8
		D4 满意度	10	D41 实施单位满意度	4	考察实施单位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实施单位的整体满意度，按下述标准打分： 1.满意度≥90%，得 4 分； 2.80%≤满意度＜90%，得 3 分； 3.60%≤满意度＜80%，得 1 分； 4.满意度＜60%，不得分。	问卷调查	4
				D42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考察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社会公众的整体满意度，按下述标准打分： 1.满意度≥90%，得 6 分； 2.80%≤满意度＜90%，得 4 分； 3.60%≤满意度＜80%，得 2 分； 4.满意度＜60%，不得分。	问卷调查	4
小计	30		30		30					28
合计	**100**		**100**		**100**					**86**

附件 2

访谈报告

一、访谈对象：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项目负责人

二、访谈内容:

1.请您简要阐述一下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文化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使城乡居民更好参与文化活动，培育文艺技能，享受文化生活，激发文化热情，增强精神力量，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奠定基础。

新绛县作为民族戏曲和民间艺术之乡，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目前新绛县新城区文化活动设施主要为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规划馆、图书馆等，均集中在新城区，新城区文化馆由于规模小、档次低，仅能容纳 200 人，舞台面积小，大型场景无法演出，无法满足群众的文体需求，制约着新绛县文化事业的发展。老城区文化馆已经闲置，无法使用。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推动新绛县文旅融合发展，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决定由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实施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项目，拟将

原绛州剧院改造为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后总建筑面积约3330㎡。

2.请简要阐述一下，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责任。

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牵头抓总，统筹推动项目的实施，监督落实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开展验收工作等。

3.请您简要阐述一下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或特定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工作。如有，是如何做的？

有，本项目坚持工程施工前中后管理，由分管领导负责，业务股室牵头监督管理该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执行监理制度，安全制度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施工合同，由工程监理对施工期间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按期高质量完工。

4.您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预期会带来什么样的效益？该效益是否达成？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打造成为绛州鼓乐、蒲剧等传统文化展示舞台和地域文化交流平台，对传承和弘扬区域传统文化、激发文化热情具有重要作用。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建成后，有利于古城开发与利用，将为市民与游客提供一个独特的文化休闲舞台和地域文化交流展示平台，成为体现新绛历史文化和现代城市品位的地标性建筑；同时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

竞争力和城市品位，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提升新绛县城市形象，推动新绛县文旅融合发展。

5.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哪些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主要经验及做法：无。

存在的问题：无。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调查（针对实施单位相关人员）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新绛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需要采访您几个问题，采用不记名形式，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对施工方的人员配置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原因_____

2.您对施工方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原因_____

3.您对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原因_____

4.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A.是，具体为_____　　B.否　　C.不清楚

5.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产生重大环境或噪声等污染？

A.是，具体为_____　　B.否　　C.不清楚

6.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收到举报或投诉？

A.是，具体为_____　　B.否　　C.不清楚

7.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满意度问卷调查（针对社会公众）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新绛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需要采访您几个问题，采用不记名形式，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 您是否了解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A.了解　　B.基本了解　　C.不了解

2.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A.是，具体为_____　　B.否　　C.不清楚

3.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产生重大环境或噪声等污染？

A.是，具体为_____　　B.否　　C.不清楚

4.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收到举报或投诉？

A.是，具体为_____　　B.否　　C.不清楚

5.您对该项目的施工效率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原因_____

6.您对该项目的现场整体施工情况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原因_____

7.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附件 4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项目所在地周边村民、农村电商从业者、物流企业工作人员。

二、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方法

针对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进行预调研，对问卷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内容和抽样方式进行修改调整，以保证调研切合实际，顺利进行。

（二）抽样方式

为方便调研对象作答，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评价组采用现场及网络调查的方式针对实施单位相关人员发放 5 份，收回有效问卷 5 份；针对社会公众发放 11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09 份。

三、满意度计分标准

评价组采用加权法计算满意度，将满意分值设为 2 分，基本满意分值设为 1 分，不满意分值设为 0 分。根据选项占比加权计算满意度分值，每项调查满意度分值=实际得分/满分 × 100%。

四、问卷调查分析

（一）针对实施单位相关人员

第 1 题 您对施工方的人员配置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5	100%
B.基本满意	0	0%
C.不满意，原因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	

第 2 题 您对施工方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5	100%
B.基本满意	0	0%
C.不满意，原因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	

第 3 题 您对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5	100%
B.基本满意	0	0%
C.不满意，原因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	

第 4 题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具体为	0	0%
B.否	5	100%

C.不清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	

第 5 题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产生重大环境或噪声等污染?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具体为	0	0%
B.否	5	100%
C.不清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	

第 6 题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收到举报或投诉?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具体为	0	0%
B.否	5	100%
C.不清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	

第 7 题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无。

（二）针对社会公众

第 1 题 您是否了解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项目?

选项	小计	比例
A.了解	48	44.04%
B.基本了解	59	54.13%
C.不了解	2	1.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	

第 2 题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具体为	0	0%
B.否	80	73.39%
C.不清楚	29	26.6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	

第 3 题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产生重大环境或噪声等污染？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具体为	0	0%
B.否	86	78.9%
C.不清楚	23	21.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	

第 4 题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收到举报或投诉？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具体为	0	0%
B.否	62	56.88%
C.不清楚	47	43.1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	

第 5 题 您对该项目的施工效率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73	66.97%

B.基本满意	34	31.19%
C.不满意，原因	2	1.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	

第 6 题 您对该项目的现场整体施工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75	68.81%
B.基本满意	34	31.19%
C.不满意，原因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	

第 7 题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建议尽快施工。

五、满意度测算分析

（一）实施单位相关人员满意度测算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实施单位相关人员对该项目实施情况的综合满意度为 100%，具体满意度如下表所示：

满意度测算分析表

题号	问题	满意比例（%）	基本满意比例（%）	不满意比例（%）	综合满意度（%）
第 1 题	您对施工方的人员配置是否满意？	100.00	0.00	0.00	100.00
第 2 题	您对施工方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100.00	0.00	0.00	100.00
第 3 题	您对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是否满意？	100.00	0.00	0.00	100.00
综合满意度					100.00

（二）社会公众满意度测算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社会公众对该项目实施情况的综合满意度为 83.49%，具体满意度如下表所示:

满意度测算分析表

题号	问题	满意比例（%）	基本满意比例（%）	不满意比例（%）	综合满意度（%）
第 5 题	您对该项目的施工效率是否满意？	66.97	31.19	1.83	82.57
第 6 题	您对该项目的现场整体施工情况是否满意？	68.81	31.19	0.00	84.41
综合满意度					83.49

附件 5

合规性检查报告

本次合规性检查包括财政资金申请、资金支出、财务管理及业务管理等内容，目的在于深入了解新绛县文化活动中心改造项目在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监管工作的开展情况。检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规性检查情况表

检查环节	检查内容	需提供资料	是否提供有效资料	检查结果
资金管理	资金申请、调整是否合规	部门预算资金报表、预算批复文件、项目资金申请资料	是	资金申请流程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资金支付申请审批表、发票、合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	是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	是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资金监管情况	资金监控制度、记录或文件（专项审计报告）等	是	资金监管基本有效
业务管理	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资金支付申请审批表、发票、工程施工合同、“三重一大”会议记录、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	是	项目管理基本规范

附件 6

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评价工作组对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开展的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复核内容

绩效自评复核内容包括：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真实、自评结果是否客观等。

二、复核目的

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三、复核结果

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未针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未填报绩效自评表，未形成绩效自评报告。